

关于组织实施湖北医药学院、重庆医科大学

护理学专业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高司函[2013]70号

教育部高等学校护理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要求及工作安排，经研究，我司决定委托教育部高等学校护理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湖北医药学院和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专业开展认证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家组进校认证时间：

1. 湖北医药学院：2013年10月28-30日（27日报到）
2. 重庆医科大学：2013年11月25-27日（24日报到）

二、认证试点工作专家组名单(见附件)

三、认证学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湖北医药学院：李国华 13377822999
2. 重庆医科大学：牟绍玉 13594360198

四、其他

1. 专家差旅费及认证工作经费由“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经费支出。

2. 请专家所在单位及时通知专家本人，如专家不能出席，请于2013年8月

31日前告知我司。

3. 高教司联系人及电话：孙 驰 夏韶华 010-66096767

附件：湖北医药学院、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专业认证试点工作专家组名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3年6月25日

附件：

湖北医药学院、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专业认证试点工作专家组名单

湖北医药学院护理学专业认证试点工作专家组名单

组 长：郑修霞 北京大学

副组长：李红玉 辽宁医学院

刘华平 北京协和医学院

组 员：王惠珍 南方医科大学

安力彬 吉林大学

李继平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姜丽萍 温州医科大学

秘 书：孙宏玉 北京大学

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专业认证试点工作专家组名单

组 长：郭桂芳 北京大学

副组长：姜安丽 第二军医大学

姜小鹰 福建医科大学

组 员：赵 岳 天津医科大学

李小妹 西安交通大学

郝玉芳 北京中医药大学

张海燕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秘 书：孙宏玉 北京大学